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7-015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与台湾新汉钟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汉钟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股股东，简称“汉钟控股”）

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分立自汉钟控股，简称“台湾新汉钟”）

为公司两岸业务统一、研发技术及人才整合起到重要推进作用，加快新产品的研发进度，有效解决关联交易及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公司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汉钟收购台湾新汉钟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初始预计上述收购将于 2016 年完成，完成后台湾新汉钟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其发生的日常交易在合并口径内将予以抵消，不需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因此，公司与台湾新汉钟发生的日常交易在 2016 年度并未作为关联交易予以事先确认。但鉴于谨慎原则，公司仍在定期报告中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了相关交易事项。2016 年度，公司对台湾新汉钟实际采购商品金额为 2,868.40 万元、销售商品金额为 2,070.79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汉声对台湾新汉钟实际销售商品金额为 1,338.44 万元。

由于审核时间滞后，截至 2016 年末，该收购事项还处于台湾投审会核准阶段。鉴于目前该收购事项还未完成，公司与台湾新汉钟仍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公司与台湾新汉钟发生的日常交易仍应当认定为关联交易，因此予以确认。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台湾新汉钟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余显暄先生、曾文章先生、廖哲男先生、陈嘉兴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台湾新汉钟）

公司统一编号：42578551

注册资本：新台币 558,100,000 元

发行股份总数：55,810,000 股，每股 10 元（新台币）

注册地：台湾省桃园市观音区工业三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廖哲男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0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制造、国际贸易业务等。

关联关系：台湾新汉钟分立自汉钟控股，本公司、汉钟控股、台湾新汉钟实际控制人均为廖哲男先生，属于同一控制人企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新台币 2,268,903 千元，净资产为新台币 720,149 千元，主营业务收入为新台币 1,603,271 千元，净利润为新台币 168,978 千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以成本加成为定价原则。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能充分保证提供合格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关联交易在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中均占比重都较小，对公司当期及日后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方面的影响有限。

2、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3、为保证双方生产经营需要的连续性，在遵循了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条件下，正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关联双方充分实现资源互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

五、相关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并经我们独立董事充分商讨后，认为公司与台湾新汉钟201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为认为：公司与台湾新汉钟 201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6 年度与台湾新汉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台湾新汉钟 2016 年度发生的日常交易虽然由于股权收购的原因没有作为关联交易予以事先确认，但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在定期报告中已将其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同时，公司在收购无法及时完成的时候，对 2016 年度与台湾新汉钟的关联交易予以了事后确认，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确认与台湾新汉钟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确认与台湾新汉钟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